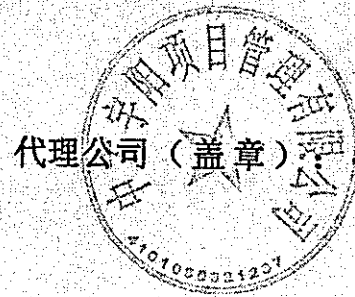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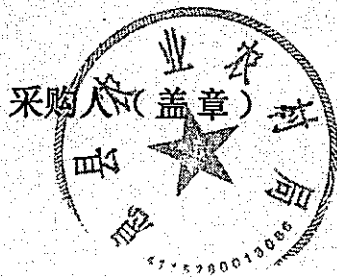


采购编号：息财公开-2024-03-9

息县丰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息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飞防服务）（十四包）已经公开招标，现根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623500.00 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服务。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人共二份，代理公司二份)

息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飞防作业监管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息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 息县丰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 2024-03-9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现就息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签订本服务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2024-03-9。

2、项目名称:2024 年息县小麦“一喷三防”(专业化飞防)项目-第 十四 标段(飞防作业监管)。

3、服务内容:(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甲方需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建设飞防作业监管平台终端,为飞防作业无人机安装监管模块,提供北斗、GPS 无人机监管系统。(2)对 2024 年度息县 157.06 万亩小麦飞防作业全方位监管,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监管数据(如:飞行高度、流量、面积等数据)。

4、合同金额:人民币 623500.00 元(大写: 陆拾贰万叁仟伍佰圆整,最终以实际有效监管面积结算。

二、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甲方会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联合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3 个月后若无监管纠纷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三、实施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实施时间和要求: 乙方要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立即冻结封存原始监管数据, 并向甲方提供数据拷贝,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管报告和监管数据。

2. 实施地点: 息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四、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软件及硬件。

2、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制定合适的飞防作业监管实施方案, 并严格按照监管流程实施监管服务, 科学合理的完成项目实施。

3、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硬件问题造成的监管纠纷或损失, 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整个飞防作业期间要组织工作人员随机到田间地头飞防作业现场对飞防作业飞手的农药和水混合液体的配比等相关服务要求进行抽查。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会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防治效果和监管服务的联合验收工作。

息县农业农村局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需要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 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和硬件、及后续服务。
- 4、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捷的工作条件。
- 5、应在签合同同时交代实施的具体地点及要求。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和内容进行监督。
- 7、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 8、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及设备前往开展项目实施。
- 3、乙方负责硬件的安装、软件的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内容。
- 4、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
- 5、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项目实施，保证投入系统及设备状态良好，按规范规程操作，确保实施顺利。



6、应按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监管数据，并确保监管数据真实有效。

8、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监管数据，不得向作业组织泄露监管数据，否则，需承担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应在项目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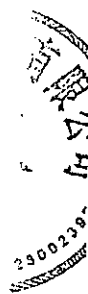
3、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1、双方对项目实施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农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八、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息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飞防作业) 监管流程

甲方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0376-5951531

地址: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信用代码:
11411528728666809B

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15660951376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龙洲街道同义大道三强双
语学校西28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账 号: 262485219736

信用代码: 91411528 MA9NJMJ5X7

二〇二四年 4 月 23 日